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文件

宣环审〔2023〕28号

关于年产3万吨湿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恩施州园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年产3万吨湿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宣恩县椒园生态产业园，租用湖北嘉垣实业有限公司200 m²办公用房和5000 m²闲置用地作为生产加工用地。拟建湿拌砂浆生产线一条，年生产湿拌砂浆3万吨。项目估算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25.11万元。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宣恩工业园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达到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末砂料仓采用全封闭式，并配套建设洒水降尘装置，搅拌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水泥筒仓粉尘配置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生产粉尘经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运往湖北嘉垣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签订了生产污水处理协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定期检查维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居民点侧采取隔声围挡，建设封闭式搅拌楼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营运期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二、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及未取得排污手续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3年11月28日



